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150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佳君

洪皓軒

被告 顏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